

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書刊互借互印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約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會員大會修正

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館長會議修正

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館長會議修正

一、服務宗旨：為加強圖書館間之合作，特聯合具有密切地緣關係之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陽明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等十一校圖書館（依學校名稱筆劃序排列）組成「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」，提供館際書刊互借互印服務，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。

二、互借互印辦法：

- 1.各合作館互相提供二十張借書證允許到館辦理圖書借閱，但不得續借及預約，借書冊數為五冊二十一天。
- 2.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均可憑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。
- 3.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，利用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其複印規格限制為A4、傳真5頁以下、Arial 40頁以下，免收手續(服務)費，每頁統一收取2元。現場複印及列印依個別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圖書互借注意事項：

- 1.各校讀者於前往借書時必須遵守對方圖書館之門禁規則及借書規則，否則得取消借閱權利。
- 2.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對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借用人遺失借書證時，應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掛失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用，概由用證單位出面處理。
- 4.不針對個人寄發逾期通知單。如有圖書逾期二個月無法追還，應由用證單位負責依對方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- 5.借出之圖書，如遇該館緊急需要，得請用證單位隨時催還。
- 6.讀者所屬學校於讀者離校前應查明確定無合作館之借書記錄，方可准許辦理離校手續。
- 7.借用人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為使本辦法順利施行，各館應自行訂定其內部相關管理規則。

五、本辦法未訂事項，準用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通則有關規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雙方圖書館呈報上級單位同意核准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辦法實施後，如有不妥處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廢止之。